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8號

原告 蔡欣穎

蔡欣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

被告 許蕭賢

許智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瀚瑋律師

廖于清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怡德律師

被告 許智堯

許瀨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其等共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3樓房屋修繕至不漏水狀態，如不予修繕，應容忍原告進入上開房屋進行修繕，並負擔修繕費用，原告陳報預估所需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000元（見本院士補字卷第330、353、354頁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蔡欣儒135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蔡欣穎15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5,000元（計算式：260,000元+135,000元+150,000元=54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